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34號

原　　告　百煇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資庭

被　　告　游詔權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宥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芮俞